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其中一位有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人士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文，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書面通知及合共港幣124,700,000元之認購款項。

假設金額為港幣124,7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港幣0.29元獲全數行使，最多43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及相當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有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合共七名人士簽訂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其中一位有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人士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文，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書面通知及合共港幣124,700,000元之認購款項。故此，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於二十八天之內，向該位有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人士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124,7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權之主要條款已列載於該公佈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金額為港幣124,7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港幣0.29元獲全數行使，最多43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及相當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